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39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政風司及各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戒治所及福建金門看守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以及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2.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94	
	116			1123010000 法務部	107,394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07,394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7,39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107,377千元（其中臺灣臺北戒治所7,812千元、新店戒治所37,632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9,613千元、臺中戒治所10,780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3,916千元、嘉義戒治所7,555千元、高雄戒治所23,324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4,514千元、臺東戒治所2,195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36千元）。 2. 各機關員工贈受財物拍(變)賣價款等收入17千元。

臺北戒治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22,29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4.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5.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336	臺北戒治所相關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計編列人事費13,3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336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237千元，係職員1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37		2. 獎金2,04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2,043		3. 其他給與31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21 其他給與	314		4. 加班值班費274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		5. 退休離職儲金78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4		6. 保險68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6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73	臺北戒治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計編列2,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67		1. 業務費2,57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38		(1) 水電費1,238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2) 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41 兼職費	36		(3)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戒治所所長之兼職費。
0271 物品	588		(4) 物品58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		<1>鍋爐燃油24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7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		(5) 一般事務費299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227		<1>文康活動費58千元，係按員工1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6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3>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229千元。

臺北戒治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22,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6,387	臺北戒治所戒護科等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係按職員1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千元，係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 (8)國內旅費5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9)運費227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計編列6,3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37		1.業務費6,23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0		(1)通訊費480千元，係應收戒治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0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
0271 物品	3,560		(3)物品3,56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97		<1>疾病醫療材料費4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2>戒治業務材料費3,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3>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02千元。
			(4)一般事務費697千元，包括：
			<1>收容人服裝費152千元。
			<2>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印製費54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係零星設備費。